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92號

上訴人 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尚文

訴訟代理人 洪翰中律師

邱俊諺律師

被上訴人 洪詩惠

詹家豪

蕭竣元

廖雅帝

劉克一

洪哲薰

吳婉鈴

張淳皓

陳怡君

黃元明

邱云暄

林俊男

莊彤靖

陳珮瑋

許呈沅

李毓涵

彭安樂

鄭琪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

被上訴人 黃信翰

林宏儒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
02 2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42
03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上訴駁回。

06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7 理 由

08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9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10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11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12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13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14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15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16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17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18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19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0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21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22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23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24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25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26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27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28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29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30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1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2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3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兩造不爭執事項，證人
04 王森主之證言，及預售屋買賣契約、土地買賣契約、讓渡
05 書、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函暨附件、彰化縣政府函暨建造執
06 照、歷次勒令停工、復工等相關資料、彰化縣政府公告、預
07 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件，參互以
08 察，堪認上訴人出售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欄所示預
09 售屋之買賣契約，為與消費者訂定同種類之定型化契約，則
10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2項
11 規定，屬該合約內容；上訴人逾期取得使用執照遲延天數各
12 如附表二□欄所示、遲延通知交屋4日，均應依被上訴人各
13 已繳房地價款萬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其金額未過高，不應
14 酌減，且無民法第233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從而，被上訴人
15 依系爭預售屋買賣契約第12條第2項、第14條第4項第(四)款約
16 定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
17 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各給付如附表二□欄所示金額本息，
18 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
19 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反論理及經
20 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22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
23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本院
24 106年度台上字第739號判決意旨，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
25 而闡述其法律見解，上訴人將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又上
26 訴人於本院提出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110030
27 06531號函文，核屬新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
28 項規定，本院不予審酌。均附此敘明。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3	法官				林	麗	玲			
04	法官				黃	明	發			
05	法官				呂	淑	玲			
06	法官				陶	亞	琴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